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文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文龙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9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吴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文龙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98,700股，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吴文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5 至 2021.10.27	107.13	9.94	0.02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4	125.01	9.93	0.0244%
	合计	-	116.07	19.87	0.05%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小数点后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2、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文龙	合计持有股份	2052.00	5.05%	2032.1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00	5.05%	2032.13	5.00%

注：小数点后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龙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且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吴文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吴文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